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信衡

蔡詠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1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朴交簡字第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

被告李信衡於民國113年6月11日0時34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民國路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路與民族路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夜間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且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反以時速60.2公里超速行駛，適有被告蔡詠荃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民族路，由西往東方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夜間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造成告訴人即被告李信衡受有頭暈、頭痛、頭部外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足擦傷、右臀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蔡詠荃受有頭暈、噁心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李信

衡、蔡詠荃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信衡、蔡詠荃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被告李信衡、蔡詠荃2人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相互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朴交簡卷第23-37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法官 盧伯璋
法官 鄭富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念儒